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43號

01
02
03 原 告 李孟娟
04 郭桂勳
05 郭亦展
06 郭亦晟
07 被 告 李政銘

08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
10 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伍拾伍元。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2日上午9時54分許，駕駛
1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
18 北市○○區○○路0段0巷00弄00號前，當時天氣晴朗、視
19 線良好，被告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駕駛系爭車輛撞擊、輾
20 壓原告甲○○所有之愛犬（品種：吉娃娃、姓名：麥可、晶
21 片號碼：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犬隻），致系爭犬隻
22 經獸醫治療後仍不治死亡，被告於案發後亦未積極處理、道
23 歉，使原告均受有莫大精神痛苦，且致原告受有系爭犬隻之
24 醫療費用6萬6,050元、攜系爭犬隻轉院就醫支出之計程車費
25 用360元、原告丁○○、甲○○因此須至身心科就診之醫療
26 費用1,100元、系爭犬隻之喪葬費用6,400元、法會費1,700
27 元、原告4人因此事受有之薪資損失17萬1,591元、慰撫金40
28 萬元之損害，合計共64萬7,201元，原告於本件僅請求55萬
29 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
30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

31 二、被告則以：被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車身較高，系爭犬隻體型

01 甚小，故被告於駕車當時確未見到系爭犬隻，當下亦不知悉
02 有撞到系爭犬隻，被告並無過失，當下亦係因見到原告抱走
03 系爭犬隻而認為已經沒事，故駕車駛離現場。且原告亦不應
04 將未繫牽繩之系爭犬隻放養在道路上，縱認被告應賠償，亦
05 不應由被告賠償全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6 回。

07 三、原告主張系爭犬隻為甲○○所有，被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上
08 開路段並撞擊、輾壓系爭犬隻乙節，有卷附寵物登記申請
09 書、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寵物登記資料、本院勘驗筆錄暨監
10 視器畫面截圖等件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1 第213頁至215頁、第275頁至277頁、第324頁至327頁、第33
12 1頁至337頁），前情堪已認定。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原告主張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駕駛系爭車輛撞擊、輾壓
15 系爭犬隻，致系爭犬隻死亡，其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6 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
17 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有無過
18 失？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是
19 否有據？(二)若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若干？

20 (一)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有無過失？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21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據？

22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
24 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於構
25 成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
26 言。是過失應具備預見可能性，而所謂能預見，係指依客觀
27 情形有可能預見，並非指行為人主觀上確有預見。

28 2. 經查，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地點當日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見
29 本院卷第326頁至327頁），畫面一開始即可見系爭犬隻於畫
30 面中間往路口中央走去，嗣後，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沿路口進
31 入案發巷內未剎車，右側前輪輾壓系爭犬隻後往右方行駛並

01 停止，依當時畫面可見系爭犬隻並非突然衝出，且路間並無
02 障礙物，當日天氣狀況亦無視距不良之情形，被告如詳加注
03 意車前狀況，應得避免本件事故之發生，是被告未注意車前
04 狀況，不慎撞擊、輾壓原告甲○○所有之系爭犬隻致其不治
05 死亡，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犬隻受傷、死亡之結果間，
06 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之過失行為業已侵害原告甲○○
07 之財產權，原告甲○○因而受有損害，足堪認定。

- 08 3. 至原告丁○○、乙○○、丙○○均非系爭犬隻之所有人，自
09 未因被告所為上開侵權行為受有財產權之損害，且本件原告
10 主張之系爭犬隻就醫費用、喪葬費用均由原告甲○○所支出
11 （見本院卷第273頁），是其等所為之請求（包含原告丁○
12 ○主張其因此須至身心科就診之醫療費用、原告丁○○、乙
13 ○○、丙○○主張因此事受有之薪資損失、原告丁○○、乙
14 ○○、丙○○之慰撫金），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二)原告甲○○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若干？

- 16 1. 系爭犬隻之醫療費用6萬6,050元：此部分業據原告甲○○提
17 出展望動物醫院醫療收據及住院及醫療同意書、芝山動物醫
18 院醫療收據、阿牛犬貓急診醫院門診帳單、住院及醫療同意
19 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至45頁、第279頁至287頁），
20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5頁），就此部分之請
21 求，自屬有據。
- 22 2. 系爭犬隻之喪葬費用6,400元、法會費1,700元：業據原告甲
23 ○○提出邱媽媽生命美學費用收據、113年歲末祈福法會訂
24 購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頁至49頁、第299頁至301
25 頁），此部分亦屬處理系爭犬隻遺體所必須，且為被告所不
26 爭執（見本院卷第325頁），就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
- 27 3. 攜系爭犬隻轉院就醫支出之計程車費用360元：此部分被告
28 自陳可以接受此筆費用（見本院卷第326頁），是原告甲○
29 ○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理。
- 30 4. 原告甲○○因此事受有之薪資損失：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
31 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

01 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
02 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
03 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先例參照)。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
04 無此事實，雖不必生此結果，但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
05 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原告甲○○自陳因處理此事
06 請假的日期為113年3月22日、113年3月26日、113年4月23
07 日，固據提出公司員工薪資明細、請假電子郵件在卷可查
08 (見本院卷第263頁至265頁、第325頁)，然無法以被告有
09 上開侵權行為，而認為通常將導致原告甲○○受有薪資損失
10 之結果，是此部分仍不能認為與被告上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
11 因果關係，故此部分請求不能准許。

12 5. 原告甲○○因此須至身心科就診之醫療費用1,100元、慰撫
13 金40萬元之損害：

14 ①按非財產權係非以經濟利益為內容之權利，包括人格權與身
15 分權。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身分權則係存在於一
16 定之身分關係(尤其是親屬)上之權利(如親權)。民法第
17 195條第1項於88年4月21日修正前原規定：「不法侵害他人
18 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9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
20 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修正後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
21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22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3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
24 名譽之適當處分」，並增訂第3項：「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
25 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26 大者，準用之」，自立法理由揭載：「一、第1項係為配合
27 民法總則第18條規定而設，現行條文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
28 為抽象法律概念，其內容與範圍，每隨時間、地區及社會情
29 況之變遷有所不同，立法上自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
30 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有失情法之平。反之，如過
31 於寬泛，則易啟人民好訟之風，亦非國家社會之福，現行條

01 文第1項列舉規定人格權之範圍，僅為身體、健康、名譽、
02 自由四權。揆諸現代法律思潮，似嫌過窄，爰斟酌我國傳統
03 之道德觀念，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
04 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
05 俾免掛漏並杜浮濫」等語，「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
06 產法益。本條第1項僅規定被害人的請求人格法益被侵害時
07 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至於身分法益被侵害，可否請求非財
08 產上之損害賠償？則付闕如，有欠周延，宜予增訂。惟對身
09 分法益之保障亦不宜太過寬泛。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
10 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
11 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
12 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保障。例如未
13 成年子女被人擄略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
14 苦。又如配偶之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
15 上之痛苦等是，爰增訂第3項準用規定，以期周延」等語，
16 足見民法第195條第1項係關於人格權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
17 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規定，至於身分法益受侵害時，則由
18 同條第3項所規範，且限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
19 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
20 損害賠償。

21 ②經查，本件為原告甲○○所有之系爭犬隻受侵害，而寵物遭
22 侵害並非屬飼主自身人格權受到侵害，係其基於飼主與寵物
23 間關係所生之情感遭受侵害，立法者既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
24 障不宜太過寬泛，特於民法第195條第3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
25 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
26 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此屬立法政策上之考量後所為立
27 法，是縱原告甲○○所飼養之系爭犬隻與其有情感上之聯
28 繫，然原告甲○○因系爭犬隻受傷、死亡所生之苦惱、心痛
29 或其他情感上之不快、傷感、難過、痛苦等負面情緒，究非
30 民法第195條規定所保障人格權客體，從而，原告甲○○請
31 求系爭犬隻遭侵害死亡之精神慰撫金，於法未合，難予准

01 許。

02 ③又原告甲○○雖因系爭犬隻死亡須至身心科就診，而請求被
03 告應給付醫療費用1,100元，惟此部分與被告上開侵權行為
04 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且本件原告甲○○於法律上而言並無
05 身分法益受侵害乙節，已如前述，自不得以其受有精神上痛
06 苦而須就醫為由，向被告請求賠償此部分費用。

07 (三)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8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
09 查，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原告甲○○所有之系
10 爭犬隻致死，已如前述。惟原告甲○○為系爭犬隻之飼主，
11 應對系爭犬隻之戶外活動盡相當注意之管束，然竟任由系爭
12 犬隻於馬路上行走，致遭被告駕駛系爭車輛不慎撞及，則原
13 告甲○○對本件意外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其二人
14 對本件事務發生之原因及違反義務之程度，認為兩造對系爭
15 事故應各負一半之過失責任，則依原告甲○○之過失比例減
16 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原告甲○○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
17 為3萬7,255元【計算式： $(66050+360+6400+1700)\times 0.5 = 37$
18 255元】。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
20 萬7,25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21 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27 法官 黃信滿

28 法官 謝依庭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2 書記官 邱雅珍